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一）内部董事：是指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及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董事。

（二）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10.00 万元/年（税前），在年底一次性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外部董事，公司不向其发放任何薪酬或津贴。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及技术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年度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部门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绩效薪酬按考核周期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及技术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年度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部门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绩效薪酬按考核周期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内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照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不再领取董事薪酬。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